2023年度述职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湘

（2024年1月）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团结带领全市环境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省、市“三个年”活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服务商洛“一都四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理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周例会集体理论学习制度，抓实党组中心组学习，主要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以及《党章》等文献资料，重点学习了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累计组织集体学习35次，组织专题研讨交流6次，推动县级干部讲专题党课12次。通过常态化学习交流，干部职工对“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认识更加深刻，“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增强。

二、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扎实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责任。**组织召开了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印发了《党建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机关纪检工作要点》，与各支部、各单位签订了工作目标责任书。全面完成五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巡察评查荣获优秀等次。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各项制度，开展廉政警示教育6次，按规定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管好了干部、配偶、子女、亲属等“身边人”。

**二是持续推动“双创双融”。**对标“五好”党委、“四强”党支部标准开展工作，被市委机关工委确定为党建观摩点。**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规范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主题党日等工作，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建立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离退休党员工作制度，推动党员教育管理全覆盖。**扎实开展“三联三促”。**围绕“一都四区”建设、“三百四千”工程、乡村振兴等工作，落实“双报到、双考评”“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等制度，开展党建联建助力“三百四千”工程、“共建标杆支部，助力乡村振兴”党建品牌共建等活动，加强机关党组织与社区、企业、包扶村党建共建。

**三是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制定印发了《“强作风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提能力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实施办法》，扎实开展政绩工程、统计造假、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专项整治及“换脑子 转作风 强责任 提能力”专项整顿，干部作风明显提升。

**四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学习、自查、整改、提升主轴线，连续七天举办县处级领导班子读书班，局党组集体学习22次、专题研讨8次，各党支部集体学习34次、专题研讨6次，警示教育2次、观看红色影片1次，下基层政策宣讲9次，主题教育活动受到中央主题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肯定。开展检视整改工作，建立动态检视、销号机制，局党组班子检视问题5个、制定整改措施14条，党支部检视问题10个、制定整改措施13条，普通党员检视问题300个。开展调查研究35次，形成调研报告7篇，成果转化措施16条、转化制度8个。

三、扎实履职尽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呈现出以下亮点：**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再拔头筹，**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省第一，优良天数达334天，持续进入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水环境质量持续为优**，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功能区划标准，丹江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土壤环境安全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100%，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50.16%,高出全省平均水平13.56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二是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强化。**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执法大练兵，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系统活跃率达100%。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68件，7个案例被省环境厅评为典型案例，环境信访投诉同比下降49.81%。

**三是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提升。**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质顺利通过省级复查，具备十大类628个参数监测能力，新增加43个参数。在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第一轮能力验证中，市、县环境监测站结果均为“满意”。

**四是绿色低碳建设再赋“绿色动能”。**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通过省级评审，商州区列入全省首批低碳近零碳县区试点，柞水县成功入选西北首家2023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地区，为“一都四区”再赋“绿色动能”。

**五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有为。排污许可审批服务《“小改革”带来“大改善”》被评为全市2023年审批服务“十大典型案例”。**商洛经开区等8个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实现全市经开区规划环评全覆盖，239个市级重点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率达96.9%，促进了项目快速落地。

**六是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争取成果丰硕。**积极争取中省污染防治专项项目资金，全年共争取资金6.05亿元，同比增长208.7%。商州区生态治理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成功进入国家EOD项目库，有力提升了污染治理能力。

**七是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效明显。坚持精准施策、科学治污，**洛南黄龙河水污染治理提速推进，10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已基本建成，治理工作得到部省肯定；丹江涉锑污染治理扎实推进；镇安月西硫铁矿“磺水”治理完成销号。

**八是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推进。**全市“328”特色创建工作进展顺利，商州区、柞水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市级及洛南、丹凤等5个县创建规划通过部省评审并发布实施，商州、柞水获得第一批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镇安、山阳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通过核查。

**九是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全市尾矿库总量降至98座，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有效缓解。成功举行了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环境应急响应和环境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强化管理，意识形态、法制建设入脑入心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印发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制定《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十条纪律》《网络行为十条准则》，加强干部职工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落实环境系统法治建设、普法依法治理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认真开展党组书记点评法制工作，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重大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广泛开展法律“五进”宣传，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进一步规范。

五、防治并举，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稳定

**一是扎实落实生态环境安全工作责任。**突出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四个覆盖”，即“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全覆盖、“三管三必须”全覆盖(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牵头推动市委市政府与7县区、商洛高新区及市生态委23个主要成员单位签订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二是扎实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先后开展了“春节”和“两会”期间环境安全检查、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汛期环境安全检查等工作；以秦岭“五乱”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为重点，扎实开展了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查隐患、补短板、促提升”专项行动、中国-中亚峰会环境安全保障专项行动、机关机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等八大专项行动，推动商洛市丰源矿业公司环境问题整改销号，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六高”“双九”等重大项目建设环境管理，提升了生态环境领域安全保障水平。

**三是健全完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不断强化市、县、镇、村四级环境网格化监管运行，聚焦“人盯人”+污染源网格化监管，建立了《商洛市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和《商洛市尾矿库环境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商洛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作用，**实现信息化环境安全监管。**分类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渭南市、十堰市、南阳市等5个地市签订了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指导商州区开展了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科学妥善处置了“8.28”丹江湘河出境断面锑浓度超标事件，坚决守住了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六、源头防控，落实耕地和粮食安全环境保障

**一是夯实粮食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县区开展专项督查调研，督促落实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不断建立完善“一把手”抓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的责任机制，切实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推进耕地土壤环境治理行动。**扎实开展了2023年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实施了3个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组织申报了3个中、省土壤污染源头污防控项目。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耕地保护督查和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巩固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和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源头风险，保障粮食产地环境安全。

**三是不断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化环境部门监管职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粮食产地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了88个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

七、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考核压力较大。**我市大气、水环境质量多年来一直“领跑全省”，改善空间小，“十四五”考核压力将会越来越大。**二是污染防治资金仍有欠缺。**镇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仍有不足，丹江流域锑浓度异常和硫铁矿等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治理难度大、成本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更多资金支持。**三是环境安全风险不容忽视。**中心城区无饮用水备用水源，尾矿库环境风险依然突出；每天有1000余辆危化物品运输车过境，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较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努力争做“六个示范”，着力抓好六方面工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不忘殷殷嘱托，牢记国之大者”上争做示范，自觉当好秦岭卫士。**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推动落实环境部等18个部门《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持续推动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二是在“提升作风能力，强化担当作为”上争做示范，锻造生态环保铁军。**坚持常态化环境执法大练兵，增强执法能力，坚持依法治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加强环境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4个未整改到位问题按期完成整改并销号，丹江锑污染整治在2024年汛期前取得突破性进展，黄龙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按期完成整改，做好第三轮中省环保督察进驻准备和保障等工作。

**三是在“不断争先进位，常拥万里蓝天”上争做示范，保持空气质量领跑全省。**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继续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防治为重点，扎实开展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和秋冬季扬尘治理，强化丹江河谷三县区大气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推动各县环境空气质量争先进位，跳出陕南32县区后5位，中心城区空气优良天数、综合指数保持全省领先，持续进入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

**四是在“树牢源头意识，守护一江清水”上争做示范，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持续加强水环境管理，强化“一断一策”精准治污，强化城镇和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持续开展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丹江、金钱河在2024年完成入河排污口100%溯源和70%整治任务，积极争取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确保11条主要河流23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晋级。

**五是在“立足发展长远，厚植生态底色”上争做示范，助力“一都四区”建设。**巩固拓展商州区、柞水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成果，力争再有三个县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指导商州区做好全省首批低碳近零碳县区试点、柞水县做好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助力“一都四区”建设。

**六是在“紧盯重点项目，全力服务保障”上争做示范，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三个年”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立足职能做好高质量项目建设服务保障，积极做好重点项目“三线一单”查询服务，主动做好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指导、排放总量指标协调沟通等工作，服务项目快速落地。